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4922.1—2001

实验动物 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

Laboratory animals—Standards and monitoring for parasitology

2001-08-29 发布

2002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从 GB 14922—1994《实验动物 微生物学和寄生虫学监测等级（啮齿类和兔类）》中分离出来，形成独立的标准。

本标准对实验动物等级进行了重新设定，与微生物学等级对应，将实验小鼠和大鼠的寄生虫学等级分为清洁级、无特定病原体级（SPF）和无菌级，取消了普通级。豚鼠、地鼠、兔仍保留四级。犬和猴分为普通级和 SPF 两级。相应增加了犬和猴的寄生虫学监测项目。

本标准对取样数量作了重新规定。根据生产繁殖单元大小决定取样数量，改变了过去按动物等级取样的做法。兔、犬、猴等较大动物可以活体采样，不必处死动物，因此取样数量也没有减少。

本标准对必须检测和必要时检测作了限定性说明：“必须检测项目：是指在进行实验动物质量评价时必须检测的项目。必要时检测项目上：是指从国外引进实验动物时，怀疑有本病流行时、申请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时必须检测的项目”。

除少数特殊的寄生虫定名到种外，对其他要求排除的寄生虫，采用“体外寄生虫”、“全部蠕虫”、“鞭毛虫”等笼统的名称。减少了具体的项目，避免了“挂一漏万”，节省了检测时定种的时间，但又能确保实验动物的寄生虫学质量。

本标准及其相关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代替 GB 14924—1994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实验动物学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潘振业、李冠民、刘兆铭、诸欣平。

本标准于 1994 年 1 月首次发布。

Laboratory animals—Standards and monitoring for parasitology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实验动物寄生虫学的等级及监测，包括：实验动物寄生虫学的等级分类、检测顺序、检测要求、检测规则、结果判定和报告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地鼠、豚鼠、兔、犬、猴和清洁级及以上小鼠、大鼠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8448.1~18448.10—2001 实验动物 寄生虫学检测方法

3 实验动物寄生虫学等级

3.1 普通级动物 conventional (CV) animal

不携带所规定的人兽共患寄生虫。

3.2 清洁动物 clean (CL) animal

除普通动物应排除的寄生虫外，不携带对动物危害大和对科学研究干扰大的寄生虫。

3.3 无特定病原体动物 specific pathogen free (SPF) animal

除普通动物、清洁动物应排除寄生虫外，不携带主要潜在感染或条件致病和对科学实验干扰大的寄生虫。

3.4 无菌动物 germ free (GF) animal

无可检出的一切生命体。

4 检测要求

4.1 外观指标

动物应外观健康，无异常。

4.2 寄生虫学指标

寄生虫学指标见表 1、表 2、和表 3。

表1 小鼠和大鼠寄生虫学检测指标

动物等级			应排除寄生虫项目	动物种类	
				小鼠	大鼠
无菌动物	无特定病原体动物	清洁动物	体外寄生虫（节肢动物） Ectoparasites	●	●
			弓形虫 <i>Toxoplasma gondii</i>	●	●
			兔脑原虫 <i>Encephalitozoon cuniculi</i>	○	○
			卡氏肺孢子虫 <i>Pneumocystis carinii</i>	○	○
			全部蠕虫 All Helminths	●	●
		鞭毛虫 Flagellates	●	●	
		纤毛虫 Ciliates	●	●	
无任何可检测到的寄生虫				●	●

注：●必须检测项目，要求阴性；○必要时检测项目，要求阴性。

表2 豚鼠、地鼠和兔寄生虫学检测指标

动物等级			应排除寄生虫项目	动物种类			
				豚鼠	地鼠	兔	
无菌动物	无特定病原体动物	清洁动物	普通动物	体外寄生虫（节肢动物） Ectoparasites	●	●	●
				弓形虫 <i>Toxoplasma gondii</i>	●	●	●
			兔脑原虫 <i>Encephalitozoon cuniculi</i>	○		○	
			爱美尔球虫 <i>Eimeria spp</i>		○	○	
			卡氏肺孢子虫 <i>Pneumocystis carinii</i>			●	
			全部毛虫 All Helminths	●	●	●	
			鞭毛虫 Flagellates	●	●	●	
纤毛虫 Ciliates	●						
无任何可检测到的寄生虫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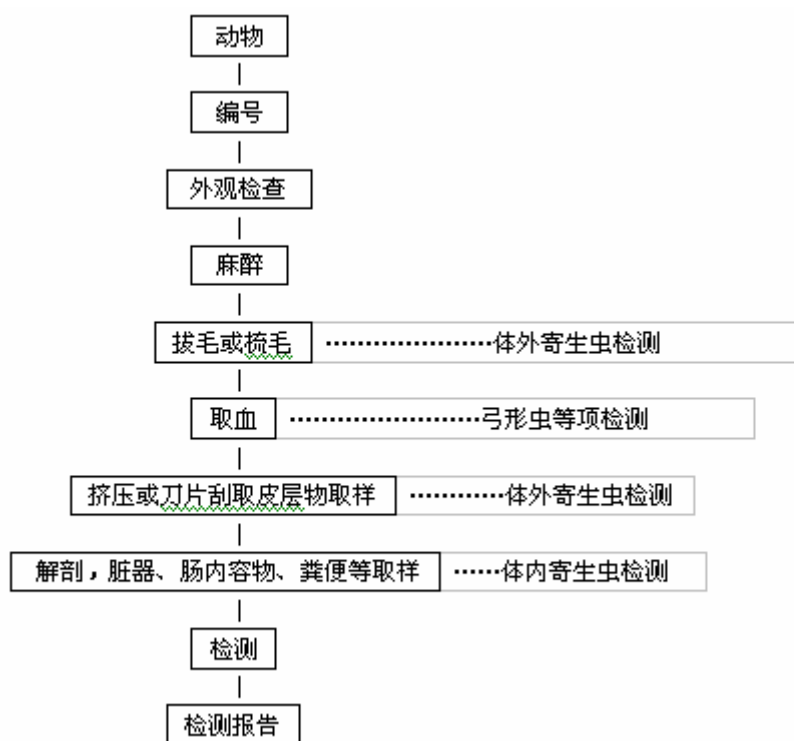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●必须检测项目，要求阴性；○必要时检测项目，要求阴性。

表3 犬和猴寄生虫学检测指标

动物等级	应排除寄生虫项目	动物种类		
		犬	猴	
无特定病原体	普通动物	体外寄生虫(节肢动物) Ectoparasites	●	●
		弓形虫 <i>Toxoplasma gondii</i>	●	●
	全部毛虫 <i>All Helminths</i>	●	●	
	溶组织内阿米巴 <i>Entamoeba spp</i>	○	●	
	疟原虫 <i>Plasmodium spp</i>		●	
	鞭毛虫 <i>Flagellates</i>	●	●	

注：●必须检测项目，要求阴性；○必要时检测项目，要求阴性。

5 检测程序



6 检验方法

按 GB/T18448.1~18448.10—2001 中的规定分项进行。

7 检测规则

7.1 检测频率

7.1.1 普通动物：每三个月至少检测动物一次；

- 7.1.2 清洁动物：每三个月至少检测动物一次；
- 7.1.3 无特定病原体动物：每三个月至少检测动物一次；
- 7.1.4 无菌动物：每年至少检测动物一次。每2~4周检测一次动物粪便标本。

7.2 取样要求

- 7.2.1 选择成年动物用于检测。
- 7.2.2 取样数量：每个小鼠、大鼠、地鼠、豚鼠和兔生产繁殖单元以及每个犬、猴生产繁殖群体，根据动物多少，取样数量见表4。

表4 实验动物不同生产繁殖单元取样数量

群体大小，只	取样数量 ¹⁾
<100	>5只
100~500	>10只
>500	>20只
1)每个隔离器检测2只。	

7.3 取样、送检

- 7.3.1 应在每一生产繁殖单元的不同方位（如四角和中央）选取动物。
- 7.3.2 动物送检容器应按动物级别要求编号和标记，包装好，安全送达检测实验室，并附送检单，写明送检动物的品种品系、级别、数量和检测项目。
- 7.3.3 无特殊要求时，兔、犬和猴的活体取样，可在生产繁殖单元进行。

7.4 检测项目的分类

- 7.4.1 必须检测项目：是指在进行实验动物质量评价时必须检测的项目。
- 7.4.2 必要时检测项目：是指从国外引进实验动物时、怀疑有本病流行时、申请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时必须检测的项目。

7.5 结果判定

在检测的各等级动物中，如有一只动物的一项指标不符合该等级标准要求，则判为不符合该等级标准。

8 报告

报告应包括检测结果、检测结论等项内容。